



2025 年度赤峰市松山区向阳街道社
区卫生服务中心
公开报告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职责

二、部门（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三、2025 年度部门（单位）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部门（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公用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五部分 部门（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国有资产占用情况及政府采购支出信息表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职责

（一）单位职能

赤峰市松山区向阳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为财政补助事业单位，负责辖区内基本医疗，预防保健，常见病多发病的基本诊断与治疗，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卫生监督协管、疾病预防控制协管、新农合组织管理等。

（二）单位主要职责

赤峰市松山区向阳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赤峰市关于卫生健康、卫生监督、疾病预防控制、公共卫生服务、基本药物制度等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

赤峰市松山区向阳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负责管辖 56 个个体诊所，担负着辖区基本医疗、公共卫生服务、卫生监督协管、疾病预防控制协管等工作。

赤峰市松山区向阳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自创办以来，一直坚持“以病人为中心，以保障生死健康为目的，实行公共卫生与临床相结合。

二、部门（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根据赤峰市松山区向阳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职责分工，本单位主要科室有药剂科、公共卫生科、预防保健科、全科医疗科、中医科、中西医结合、口腔科、医学影像科、医学检验科、医保办、财务科、病房等。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赤峰市松山区向阳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部门决算包括：区本级决算和区属事业单位决算。

（一）单位机构及人员基本情况

赤峰市松山区向阳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无下属单位。其中：财政拨款的行政单位 0 家，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为 0 家，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为 1 家，公益二类事业单位 0 家。

2024 年部门决算编制单位共有 1 家，其中：决算编制人数 18 人，其中：行政编制 0 人，事业编制 18 人。截止 2025 年 12 月底实有在职 18 人，其中：行政编制 0 人，事业编制 18 人，退休 8 人。

（二）赤峰市松山区向阳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单位设置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5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情况：

纳入本部门 2025 年部门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决算单位共计 1 家，具体包括：赤峰市松山区向阳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部门本级。
详细情况见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赤峰市松山区向阳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三、2025 年度部门（单位）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赤峰市松山区向阳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5 年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一、疾病预防控制工作

1、截止 11 月末，7 岁以下儿童建卡人次 7828，建卡率达到 99.7 %。全年累计完成各类疫苗接种 26092 剂次，其中非免疫规划疫苗 8862 剂次，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全程接种率达 85.1%；专项开展 18 月龄 - 18 周岁人群麻腮风疫苗查漏补种工作，通过摸底排查、精准通知、集中接种等方式，完成补种，进一步补齐免疫短板，有效筑牢人群免疫屏障。二是规范管理持续强化，严格执行疫苗储运冷链管理规范，完善接种前核查、接种后留观等全流程制度，全

年无接种差错及不良反应聚集性事件发生。三是服务保障不断优化，升级接种点硬件设施，推行预约接种服务，缩短群众等候时间，提升服务满意度；同步完善接种信息系统，实现数据精准录入与动态管理。下一步，将针对薄弱环节，持续优化接种服务，强化风险防控，稳步提升计划免疫工作质量与效率。

2、全年共进行传染病防治知识的培训 1 次，结核防治知识培训 2 次，布病与鼠疫防控培训 1 次，辖区医疗机构和医护人员培训率 100%，传染病网络直报网络运转正常，无传染病漏报。

3、开展艾滋病防治知识宣传 1 次，管理高危人群数 25 人，在辖区内先后进行艾滋病高危人群宣传排查工作 6 次，完成了艾滋病防治工作各项任务。

4、基本完成了上级要求的活动性肺结核患者的管理任务，管理菌阳患者 8 人，菌阴患者 4 人，并及时进行了追踪随访。

5、丙肝排查 131 人次,其中在松山区 77 人,非松山区 4 人,死亡 5 人,失访 44 人。

6、辖区内死亡报告 44 人次，无漏报，肿瘤随访 954 人，食源性疾病报告 20 人，无漏报。

7、卫生监督,诊所监督 56 所,每年各 4 次,,学校监督 3 所,每年各 2 次,幼儿园监督 25 所,每年各 2 次,辖区生活饮用水督察每年 2 次,无重大公共卫生事件发生.

二、基层卫生工作

1、全面推行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截止 11 月份我中心签约 27822 人，重点人群签约 12294 人，非重点人群签约覆盖率 59.43%，重点人群签约覆盖率 87.12%，已与松山医院、赤峰学院附属医院签订了双向转诊协议与急诊患者绿色通道和全科医师培训合作机制，努力推进分级诊疗工作。

2、社区居民规范化电子档案建 41089 份，建档率 100%，全年管理 65 岁以上老年人 4024 人，体检 2230 人，体检率 55.62%，管理高血压患者 2811 人。管理糖尿病患者 1049 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 136 人，管理慢阻肺患者 42 人，以上各类重点人群，均按公共卫生服务规范要求进行了服务并部分完成了相应工作指标

3、截止 12 月末，总收入约 665 万元，其中医疗收入 408 万元，疫苗收入 257 万元。

三、医政医管工作

1、继续落实抗菌药物临床管理规定，和处方点评制度，门诊患者抗菌药物处方比不超 20%，每月定期开展医疗质量与医疗安全检查，全年无医疗纠纷发生。

2、中心目前配备 GE 彩超、全自动生化分析仪，光电全自动心电图机、全自动血球分析仪、口腔 CT 等主要设备，新购置冲击波治疗仪与臭氧治疗仪，新开设了疼痛科，进一步提高了服务能力。

3、共管理辖区 56 所村卫生室与个体诊所，均于每季度按时进行了传染病督导与相关工作指导，并签订了管理责任状。

四、药政药招工作

1、中心严格执行自治区核定药品目录，国家基本药物使用金额比例 80%以上，非基本药物使用金额占比不到 20%。

2、建立健全了药事委员会，并按期开展相关工作，除中草药和毒麻药品之外，所有挂网药品和挂网耗材均经比价后，通过内蒙古医药采购网集中采购，并按时结清了药款。

五、中蒙医工作

1、中心提供中药饮片 312 种，蒙药 11 种，提供中医非药物疗法六种。开展针灸、按摩、艾灸、理疗、刮痧、耳针、等疗法。

2、上半年开展开展健康中国行---中医药文化进社区宣传活动 2 次，继续强化中医“治未病”服务能力建设，新调入中医师一名，中医药服务人次较上年增长 50%。

3、为辖区 65 岁以上老年人提供中医体质辨识服务 1253 人次，为 0~3 岁儿童和糖尿病患者提供中医保健指导服务计 3161 人次。

六、妇幼卫生工作

1、年内孕产妇建档 695 人，新生儿建档 703，产后访视 680 人，管理高危产妇 466 人，高危儿 594 人，两个系统管理率 100%，辖区内无高危孕产妇死亡病例。

2、年内为辖区内 0-6 岁儿童生长发育免费体检 7210 人次，免费血红蛋白检测 975 人次。

3、年内完成对辖区托幼机构督导 2 次，健康教育宣传 2 次，妇幼保健培训 4 次，协同居委会、计免进行信息质控 4 次。

七、健康教育工作

1、年度结合主题日共开展健康教育讲座活动 9 场，健康教育咨询活动 3 场，参与人数 3600 余人。

2、组织宣传活动，基本公共卫生宣传月、预防接种宣传周、合理膳食宣传周、健康促进宣传、抗菌药物合理使用宣传周、服务百姓送健康等计 12 次，累计发放各类宣传品 1 万余份。

八、综合管理

1、全面落实各项会议精神和各项工作要求。严格实行班子集体议事，班子内部团结，工作务实。

2、严格落实“一岗双责”，年度无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事件发生。

九、党建工作

1、带头注重政治学习，深入地学习了党的二十大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刻领会实质，增强政治敏锐性。使自己始终保持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服从和服务于党的工作大局。

2、带头搞好班子团结。团结和依靠中心党员去做工作，并在工作中注重尊重领导、注意维护领导威信，做到“思想上多交流，工作上多通气，决策上多商量”。充分发挥班在中心改革和建设中的政治核心和战斗堡垒作用，。

3、带头廉洁自律。在日常生活与工作中，始终严格自律，注重人格修养，不滥用职权，强化表率作用，凡是要求别人做到的，自己带头做到，凡是要求别人不做的，自己坚决不做。坚持执行行业“九不准”及“三重一大”事项报告制度。严禁医务人员参与药品、器材供应商的任何经营活动。坚持廉洁从我做起。

2025 年度已经完成赤峰市松山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下达的各项指标任务，完成本辖区各项公共卫生服务，为辖区内居民提供优质的医疗服务。完成优质服务基层行推荐标准。

第二部分 部门（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赤峰市松山区向阳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5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均为 1163.08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收、

支总计各减少276.66万元，下降31.21%，变动原因：事业收入减少；与上年决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143.90万元，下降11.01%。其中：

（一）收入决算总计1163.08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决算合计1163.08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81.83万元，下降6.57%，变动原因：事业收入减少。

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0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62.07万元，增长100.00%，变动原因：本年度收入支出有结余。

3. 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变动原因：……。

（二）支出决算总计1163.08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决算合计943.39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363.59万元，下降27.82%，变动原因：本年度收入减少，尽量压缩开支。

2. 结余分配0万元。无结余分配事项。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不存在此项内容。

3. 年末结转和结余219.69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219.69万元，增长100%，变动原因：减少开支。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赤峰市松山区向阳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5 年度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1163.08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97.55 万元，占 42.7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事业收入 665.45 万元，占 57.21%；

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其他收入 0.08 万元，占 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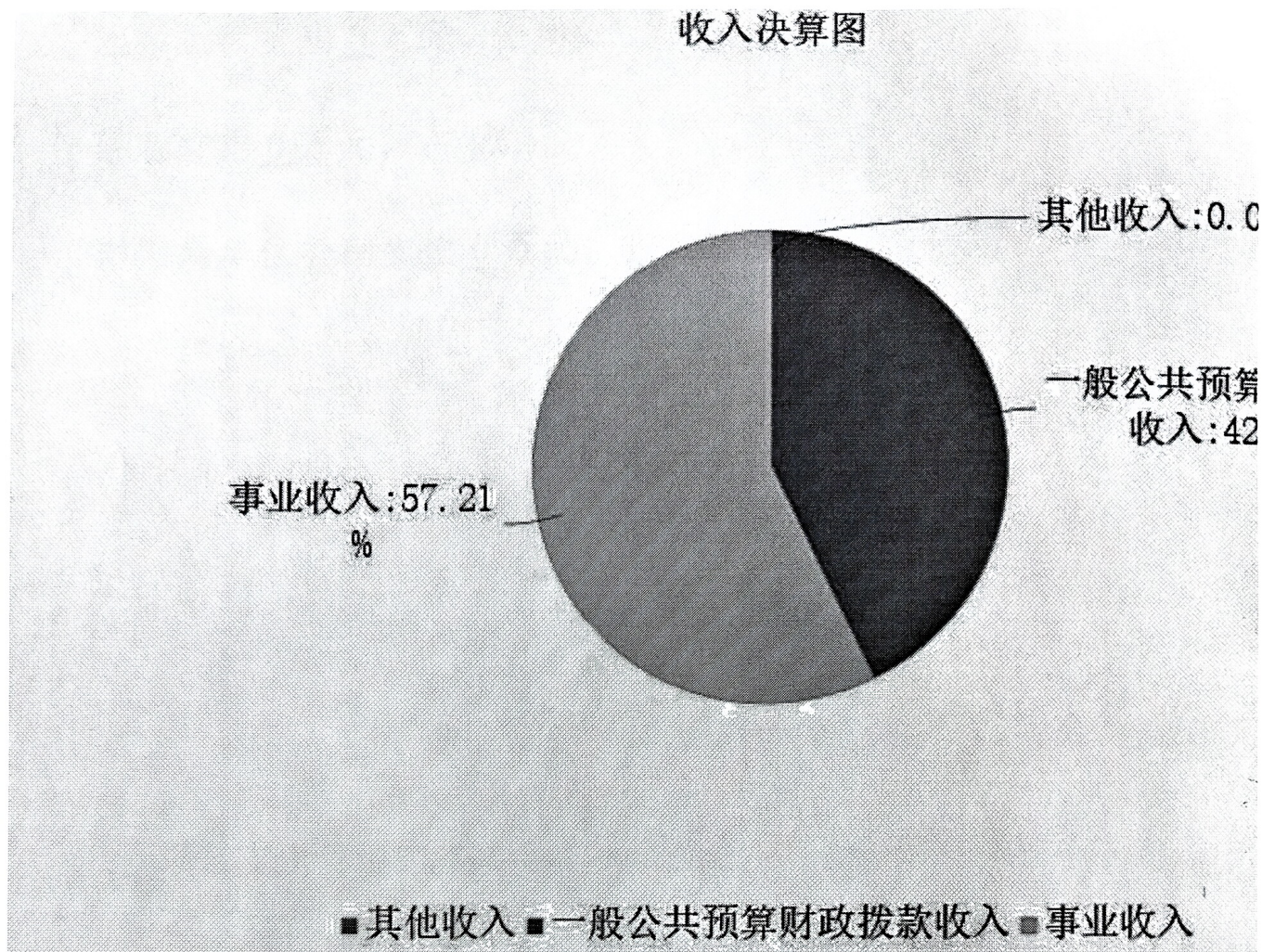


图 1. 收入决算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赤峰市松山区向阳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5 年度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943.39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400.06 万元，占 42.41%；

项目支出 543.33 万元，占 57.59%；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

经营支出0万元，占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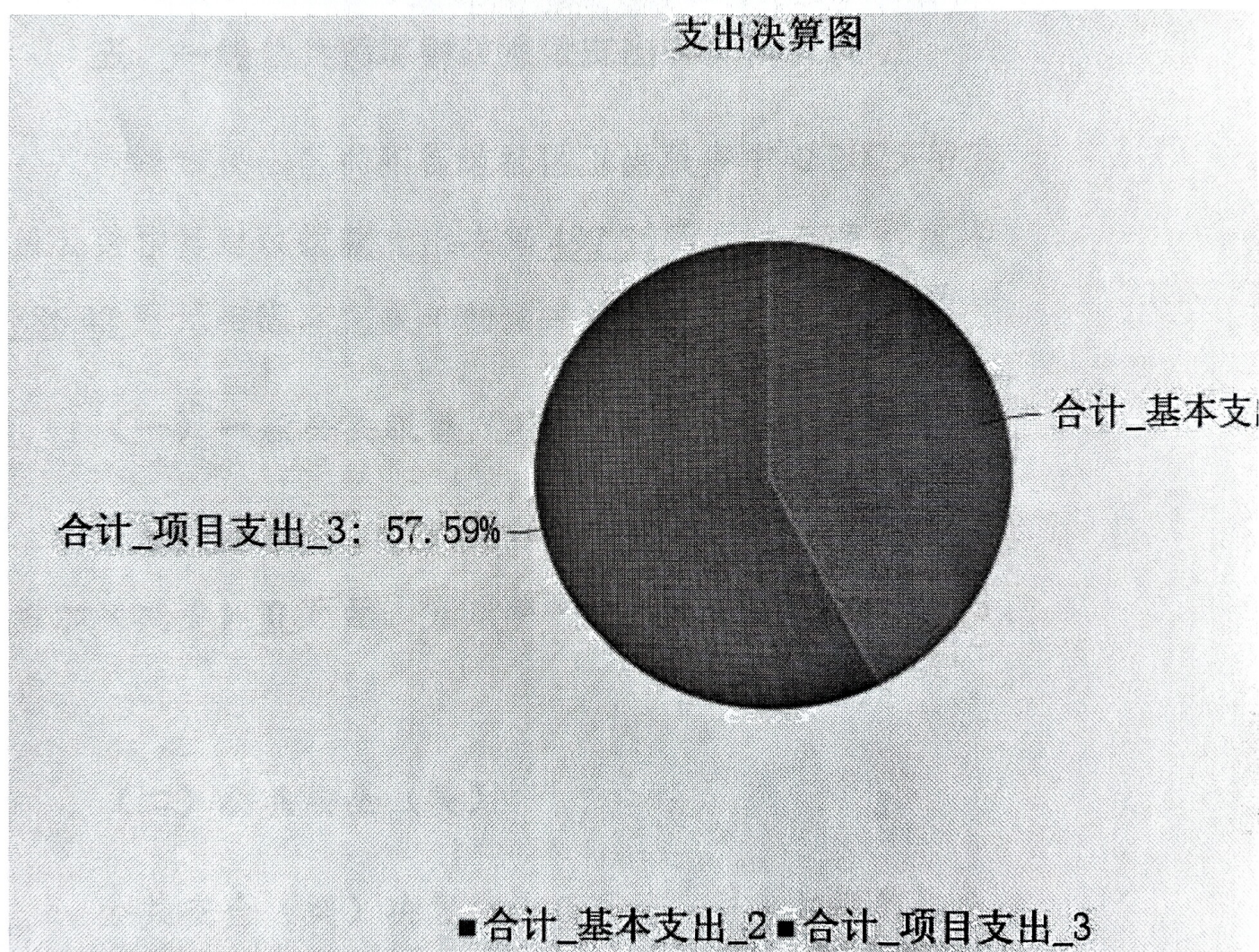


图 2. 支出决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赤峰市松山区向阳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均为 497.55 万元，与年初预算

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388.87 万元，下降 43.87%，变动原因：财政资金吃紧；与上年决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3.02 万元，增长 0.61%，变动原因：人员工资变动，财政拨款人员经费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赤峰市松山区向阳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497.55 万元。与年初预算 886.42 万元相比，完成年初预算的 56.13%。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类）

一般公共服务（类）决算数为 0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减少）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不存在此项内容。

（二）公共安全（类）

公共安全（类）决算数为 0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减少）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不存在此项内容。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决算数为 26.13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减少 -16.64 万元。其中：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不存在此项内容。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不存在此项内容。

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27.63 万元，支出决算 25.0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0.6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由于基数调整，预算不准确。。

4.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不存在此项内容。

（四）卫生健康支出（类）

卫生健康支出（类）决算数为 450.03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减少 370.69 万元。其中：

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不存在此项内容。

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 13.28 万元，支出决算 12.1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1.7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人员职称聘任有变化，基数预算不准。

3.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

（五）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保障支出（类）决算数为 21.39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减少 1.54 万元。其中：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 22.93 万元，支出决算 21.3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2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人员职称聘任有变化，基数预算不准。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赤峰市松山区向阳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246.13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246.1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01.58 万元、津贴补贴 30.65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 25.04 万元、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19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 万元、绩效工资 54.18 万元、住房公积金 21.39 万元。

(二) 公用经费 0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赤峰市松山区向阳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 251.42 万元，其中：

(一) 工资福利支出 0 万元。

(二) 商品和服务支出 227.4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6.28 万元、印刷费 8.12 万元、取暖费 4.35 万元、物业管理费 2.84 万元、维修（护）费 2.04 万元、租赁费 28.68 万元、专用材料费 76.51 万元、劳务费 88.36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25 万元。

(三)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23.99 万元。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赤峰市松山区向阳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5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全年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0万元，完成预算的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0万元，完成预算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

护费全年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0万元，完成预算的0%；
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0万元，完成预算的0%。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全年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0万元，与预算无差异。

（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说明。

赤峰市松山区向阳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5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0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占0%。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不存在此项内容。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本年度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不存在此项内容。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使用财政拨款开支的

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不存在此项内容。

3. 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万元，接待0批次，0人次；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0万元，接待0批次，0人次。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变动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赤峰市松山区向阳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5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0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变动原因：本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余。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赤峰市松山区向阳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5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0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变动原因：本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余。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公用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赤峰市松山区向阳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5 年度公用经费支出决算138.78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

655.42万元，下降 82.53%，变动原因：由于资金吃紧，压缩开支。其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0万元。比上年决算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变动原因：我单位类型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赤峰市松山区向阳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8.3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4.8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3.57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3.7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3.7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00%。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赤峰市松山区向阳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单位）共有车辆 1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辆、机要通信用车 0辆、应急保障用车 0辆、执法执勤用车 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辆、其他

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1 台（套）。

十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赤峰市松山区向阳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组织对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5 个，资金 251.4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 5 个项目开展了单位评价。评价内容：赤峰市松山区向阳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5 年通过数据采集、比较分析、因素分析，组织对二级项目（其他项目）5 个项目开展了单位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51.42 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 0 万元，占全部项目决算的 100%。

（二）部门（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赤峰市松山区向阳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单位 2025 年度在决算中反映 5 个一般公共预算项目，以及 0 个政府性基金项目，共 5 个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

评得分 85 分。全年预算数为 1149.76 万元，执行数为 181.1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5.7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数据采集、比较分析法、因素分析法，对本单位 2025 年基层医疗机构卫生经费项目绩效评价，项目绩效综合评价得分 85 分。

疫苗运输及预防接种服务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0 分。全年预算数为 70.28 万元，执行数为 70.2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数据采集、比较分析法、因素分析法，对本单位 2025 年基层医疗机构卫生经费项目绩效评价，项目绩效综合评价得分 90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2024 年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项目											
主管部门	赤峰市松山区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			实施单位	赤峰市松山区向阳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87.12	0	0	10	0			0			
	其中：财政拨款	287.12	0	0	——	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0	0	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4 年申请预算资金 287.12 万元，用于：1、免费向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2、开展对重点疾病及危害因素监测，有效控制疾病流行，为制度相关政策提供科学依据。保持重点地方病防治措施全面落实。看看这职业病监测，最大限度地保护放射工作人员、患者和公众的健康权益。同时推进妇幼卫生、健康素养促进、医养结合和老年健康服务、卫生应急、计划生育等方面工作。				本年度年初预算金额 287.12 万元，年度调整金额-287.12 万元，变动后预算总金额 0 万元，全年执行 0 万元，执行率 0%，用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共 13 项内容，覆盖向阳社区 4.45 万人常住人口，持续扩大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覆盖面、优化服务内涵、有效提升基本公共卫生均等化，提高居民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知晓率和感受，强化基层卫生防疫。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计量单位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数		正向	等于	13	13	项	7	7	
			覆盖向阳辖区常住人口数		正向	大于	45001	45001	人	8	8	
		质量指标	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		正向	大于等于	80	80	%	8	8	

			资金使用有效率	正向	等于	100	100	%	7	7	
		时效指标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发放时效	定性		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5	5	
			资金拨付及时率	正向	等于	100	100	%	5	5	
		成本指标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成本	反向	小于等于	80	80	元/人	5	5	
			资金足额拨付到位	反向	小于等于	287.12	0	万元	5	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接受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目标人群覆盖面	定性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全面覆盖城乡居民社区和家庭，提升基本公共卫生均等化。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全面覆盖城乡居民社区和家庭，提升基本公共卫生均等化。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目标管理实际影响力持续时间	定性		长期	长期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乡居民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满意度	正向	大于等于	90	90	%	10	10
	总分				100		85.00				

(盖章)

主管
部门：
赤峰市松山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部门)

年 月 日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主管部门		赤峰市松山区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				实施单位		赤峰市松山区向阳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39	575.52		181.14		10	31.47		3.15	
	其中：财政拨款	15.39	575.52		181.14		——	31.47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0	0		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5 年申请预算资金 15.39 万元，用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13 项内容，覆盖向阳辖区 4.5 万常住人口，持续扩大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覆盖面，优化服务内涵、有效提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提高居民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知晓率和感受率，强化基层卫生防疫能力。					本年度年初预算金额 15.39 万元，年度调整金额 560.13 万元，变动后预算总金额 575.52 万元，全年执行 181.14 万元，执行率 31.47%，资金到位率 31.47%，用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共 13 项内容，覆盖向阳社区 4.45 万人常住人口，持续扩大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覆盖面、优化服务内涵、有效提升基本公共卫生均等化，提高居民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知晓率和感受，强化基层卫生防疫。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计量单位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基层卫生医疗机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数	正向	等于	13	13	项	7	7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数量								
		质量指标	覆盖辖区人口数	正向	大于等于	4.50	4.50	万人	8	8	
			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	正向	大于等于	80	80	%	7	7	
			资金使用率	正向	等于	100	100	%	8	8	

	时效指标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时间	正向	等于	12	12	月	5	5	
		资金支付时间	反向	小于等于	12	12	月	5	5	
	成本指标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总成本基本公共卫生总成本	反向	小于等于	15.39	181.14	万元	5	2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人均成本	反向	小于等于	85	85	元/人/年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居民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感受度	定性		提高	提高		10	10
			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	定性		提升	提升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扩大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覆盖面	定性		持续	持续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乡居民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满意度	正向	大于等于	90	80	%	10	8.89
	总分							100	89.04	

(盖章)

主管部门: 赤峰市松山区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
年 月 日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疫苗运输及预防接种服务支出（非税）									
主管部门		赤峰市松山区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				实施单位	赤峰市松山区向阳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5	4.5		4.5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4.5	4.5		4.5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0	0		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5 年申请预算资金，开展卫生健康工作，做好疫苗预防接种服务工作，建立健全社会保障制度，预防群众传染病爆发。				本年度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年初预算金额 4.5 元，全年执行数 4.5 万元，全年执行率 100%，资金到位 100%；已完成 2025 年度疫苗接种，提高人民健康水平，防控疾病，降低群众医疗支出。开展卫生健康工作，做好疫苗预防接种服务工作，建立健全社会保障制度，预防群众传染病爆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计量单位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卫生机构数量	正向	等于	1	1	个	7	7	
			接种疫苗数量	正向	大于等于	100000	100000	支	8	8	
		质量指标	疫苗验收合格率	正向	等于	100	100	%	7	7	
			资金使用合规率	正向	等于	100	100	%	8	8	
		时效指标	疫苗接种时间	反向	小于等于	12	12	月	5	5	
			资金拨付时间	反向	小于等于	12	12	月	5	5	
		成本指标	疫苗总成本	反向	小于等于	4.5	4.5	万元	5	5	

			疫苗接种服务费用标准	反向	小于等于	20	20	元/支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预防传染病爆发	定性		有效	长期		10	5	
			保障疫苗接种服务满足群众需求	定性		保障	保障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期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	定性		长期	长期		10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正向	大于等于	90	90	%	10	10	
总分								100	95.00		

(盖章)

赤峰市松山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主管部门: (部门)
 年 月 日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2025 年疫苗运输及预防接种服务费支出									
主管部门		赤峰市松山区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			实施单位		赤峰市松山区向阳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22.35	22.35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0	22.35	22.35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0	0	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5 年申请预算资金，开展卫生健康工作，做好疫苗预防接种服务工作，建立健全社会保障制度，预防群众传染病爆发。			本年度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年度调整金额 22.35 万元，全年执行数 22.35 万元，全年执行率 100%，资金到位 100%；已完成 2025 年度疫苗接种，提高人民健康水平，防控疾病，降低群众医疗支出。开展卫生健康工作，做好疫苗预防接种服务工作，建立健全社会保障制度，预防群众传染病爆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计量单位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50 分）	数量指标	设计卫生机构数	正向	等于	1	1	个	7	7	
			接种疫苗数量	正向	大于等于	11174	11174	支	8	8	
		质量指标	疫苗验收合格率	正向	等于	100	100	%	7	7	
			资金使用合格率	正向	等于	100	100	%	8	8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时间	反向	小于等于	6	6	月	5	5	

			疫苗接种时间	反向	小于等于	6	6	月	5	5	
		成本指标	疫苗总成本	反向	小于等于	223480	223480	元	5	5	
			疫苗接种服务费标准	反向	小于等于	20	20	元/支	5	5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预防传染病爆发	定性		有效	长期		2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	定性		长期	长期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正向	大于等于	90	90	%	10	10	
	总分							100	90.00		

(盖章)

赤峰市松山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主管部门：（部门）
年 月 日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疫苗运输及预防接种服务支出										
主管部门		赤峰市松山区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					实施单位		赤峰市松山区向阳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43.43			43.43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0	43.43			43.43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0	0			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5 年申请预算资金，开展卫生健康工作，做好疫苗预防接种服务工作，建立健全社会保障制度，预防群众传染病爆发。					本年度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年度调整金额 43.43 万元，全年执行数 43.43 万元，全年执行率 100%，资金到位 100%；已完成 2025 年度疫苗接种，提高人民健康水平，防控疾病，降低群众医疗支出。开展卫生健康工作，做好疫苗预防接种服务工作，建立健全社会保障制度，预防群众传染病爆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计量单位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卫生机构数	正向	等于	1	1	个	7	7		
			接种疫苗数量	正向	大于等于	21715	21715	支	8	8		
		质量指标	疫苗验收合格率	正向	等于	100	100	%	7	7		
			资金使用合格率	正向	等于	100	100	5	8	8		
		时效指标	疫苗接种时间	反向	小于等于	6	6	月	5	5		
			资金拨付时间	反向	小于等于	6	6	月	5	5		
		成本指标	疫苗总成本	反向	小于等于	43.43	43.43	万元	5	5		

			疫苗接种 服务费标准	反向	小于等于	20	20	元/支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预防 传染病爆发	定性			有效	有效		2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人民 群众健康水平	定性			长期	长期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正向	大于等于	90	90	%	10	10	
总分									100	90.00	

(盖章)

主管部门：赤峰市松山区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
年 月 日

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

1、加强项目管理，项目完成后双方应及时对项目进行验收；

2、严格《政府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基层医疗机构会计制度》有关规定进行会计核算，购入、售出医疗卫生材料要进行出入库核算。

3、项目预算资金应该设立资金支出预期目标。

（三）部门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情况详见单位具体绩效评价结果。

（四）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和核心绩效指标标准体系建设情况。

我单位健全预算绩效管理内部工作机制，落实绩效目标、监控、自评全流程管理，对照医疗卫生行业核心绩效指标标准设置绩效指标，强化绩效结果运用，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九、结余分配：指单位按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四、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部门（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部门（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

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部门（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部门（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许静杰 联系电话：0476-8436611-

第五部分 部门（单位）决算表

见附件。